

# 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

## 催 告 书

### (行政强制执行适用)

凤税二分强催〔2025〕1号

凤山县众兴机械租赁部(纳税人识别号:92451223MA5P0QE68A)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凤税二分通〔2025〕10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本机关于2025年8月18日向你(单位)送达凤税二分通〔2025〕109号《税务事项通知书》(限期缴纳税款通知),你(单位)在法定期限内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四条、第三十五条(第四十五条、第四十六条)规定,现依法向你(单位)催告,请你(单位)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履行下列义务:

你(单位)截止2025年11月11日应缴纳税款(大写)叁

拾玖万叁仟叁佰玖拾元叁分（393,390.90元）并从税款滞纳之日起至缴纳或解缴之日止，按日加收滞纳金万分之五的滞纳金。请到国家税务总局南丹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（办税服务厅）缴纳上述税款和滞纳金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在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不陈述、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联系人：班婷婷

联系电话：07786812348

地址：凤山县凤城镇东鹏62号国家税务总局凤山县税务局

执法人员（检查证号）：王顺林，班婷婷（桂税征451223240107，桂税征451223250102）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一日

